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三期末考後注意事項

高三同學於 114 年 1 月 3 日（五）期末考結束後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學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（五） 至 114 年 1 月 20 日（一） 止，高三同學於 114 年 1 月 3 日（五）期末考結束後，仍應到校上課至 114 年 1 月 17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止，期間之請假依校規辦理。

二、重要日程：

日期	重要提醒	說明
113 年 12 月 4 日（三）	五分之一(含)預警名單公告	校網公告缺曠（事假+曠課）達科目授課總節數五分之一(含)者預警名單。
113 年 12 月 13 日（五）	請假手續申請截止	若計入長期事假後使得缺曠節數達該科總節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零分計算，後續僅能以暑期重修取得學分。
114 年 1 月 3 日（五） 15：20～16：00	高三班級大掃除	高三期末考後完成大掃除（含清空座位區）工作。 16：00～16：10 衛生組檢核完畢後始離校。
114 年 1 月 6 日（一） ～114 年 1 月 8 日（三）	高三期末考 B 卷補考	依「學生請假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，期末考缺考者，補考期間不得請事假，倘申請病假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。
114 年 1 月 6 日（一） ～114 年 1 月 17 日（五） 中午 12：00	長期事假期間	1. 欲請完整 67 節，請用 <u>期末考後專用長期事假請假單</u> 進行請假作業。 2. 倘不足 67 節，請依請假規定填寫紙本請假卡。
114 年 1 月 17 日（五）	學測考場開放視察	1. 高一、高二期末考。 2. 高三學生第一節至第三節正常上課，第四節 11：30 環境檢整後高三學生均須離校，當日下午以公假登記。
114 年 1 月 20 日（一）	休業式	當日為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期間，高三學生以公假登記，無需到校。
114 年 1 月 23 日（四） 中午 12：00 前	請假及逾時請假申請截止	逾期概不受理。

### 三、重要提醒

- (一)本學期缺曠（事假+曠課）達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（每科總節數不同），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同學請長期事假時，須自行注意是否超過節數。
- (二)高三同學應隨時上網接收新公告資訊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(三)請假期間如與師長相約詢問問題，進入校園時應穿著校服，並以訪客方式（換證）進出校園，經該班導師同意後，方可進入教室。解答完畢須立即離開校園，不得在校園逗留或在教室自習。違反規定者視同取消長期事假申請，請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### 四、在校作息：

- (一)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規定，尤以早自習、課間及午休時間，勿在教室外逗留行走。
- (二)晚間高三教室開放至 21 時 30 分；四維樓 5 樓閱覽室開放時間為 16 時 10 分至 21 時 30 分。

### 五、服儀：

- (一)請穿著學校校服進出校門。
- (二)不得於校園內穿著拖鞋、赤膊、赤腳等。

### 六、秩序：

- (一)教室內不得從事與課業無關之活動；不得於社團教室內逗留、用餐或看書。
- (二)教室內不晾曬衣物，以免影響觀瞻；窗戶保持透光，嚴禁張貼異物。
- (三)不佔用一、二年級體育課使用之球場。
- (四)節約能源，不得私接任何電器。
- (五)教室內禁止喧嘩、聚眾等影響他人讀書之行為。
- (六)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七)不得從事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學務處 敬啟



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學生期末考後專用 **長期事假** 請假單

一、本學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(五)至 114 年 1 月 20 日(一)止，高三同學於 114 年 1 月 3 日(五)期末考結束後，仍應到校上課至 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，期間之請假規定均依校規辦理。

二、重要日程：

日期	重要提醒	說明
113 年 12 月 4 日(三)	五分之一預警名單公告	校網公告缺曠(事假+曠課)達科目授課總節數五分之一(含)者預警名單。
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	請假手續申請截止	若計入長期事假後使得缺曠節數達該科總節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零分計算，後續僅能以暑期重修取得學分。
114 年 1 月 3 日(五) 15:20~16:00	高三班級大掃除	高三期末考後完成大掃除(含清空座位區)工作。16:00~16:10 衛生組檢核完畢後始離校。
114 年 1 月 6 日(一)~ 114 年 1 月 8 日(三)	高三期末考 B 卷補考	依「學生請假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，期末考缺考者，補考期間不得請事假，倘申請病假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。
114 年 1 月 6 日(一)~ 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 中午 12:00	長期事假期間	1. 欲請完整 67 節，請用 <b>期末考後專用長期事假請假單</b> 進行請假作業。 2. 倘不足 67 節，請依請假規定填寫 <b>紙本請假卡</b> 。
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	學測考場開放視察	1. 高一、高二期末考。 2. 高三學生第一節至第三節正常上課，第四節 11:30 環境檢整後高三學生均須離校，當日下午以公假登記。
114 年 1 月 20 日(一)	休業式	當日為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期間，高三學生以公假登記，無需到校。
114 年 1 月 23 日(四) 中午 12:00 前	請假及逾時請假申請截止	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三、重要提醒

- (一) 本學期缺曠(事假+曠課)達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(每科總節數不同)，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**零分**計算。同學請長期事假時，**須自行注意是否超過節數**。
- (二) 請假期間如與師長相約詢問問題，進入校園時應**穿著校服**，並以訪客方式(換證)進出校園，經該班導師同意後，方可進入教室。解答完畢須立即離開校園，不得在校園逗留或在教室自習。違反規定者視同取消長期事假申請，請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 學生請假期間校外一切行為及安全，請家長注意關心。

**班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座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**

請家長與學生閱讀後協助勾選下方欄位，謝謝家長的協助

- 我已明白若計入長期事假後使得缺曠(事假+曠課)節數達該科總節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零分計算，後續僅能以暑期重修取得學分。
- 我已明白學生於長期事假期間倘未與師長相約，不得在校園逗留或在教室自習。

請事假時間 114 年 1 月 6 日(一)至 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中午 12:00

(上課日每日以 7 節計算，共計 67 節)

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
校安老師	學務處
校長	

請於 **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** 前完成請假手續

學生校外一切行為及安全，請家長自行注意關心